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
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众会字（2019）第548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凌志软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申报会计师，根据贵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170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问询函回复”）。

本问询函回复中所称“报告期”指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本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首轮问询函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按前次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回答下列问题，请继续回答：

请发行人：（1）在税收优惠相关章节中，对应披露发行人所获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其中增值税减免相关内容中请披露所罗列的各项政策对应的税收优惠金额；（2）进一步披露研发费用是否按研发项目归集，发行人研发驱动的因素是外部销售项目还是内部需求，相关研发项目的具体作用、是否与具体销售项目相关；（3）充分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进一步披露“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作为发行人应收账款的风险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依据是否合理、可比上市公司客户信用情况是否不良好、发行人客户是否主要为证券公司而非软件公司，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明确回答前次问询函中所问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5）补充披露按产品分类的收入与按地区分类的日本、国内收入差异的原因，相应的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成本与按地区列示的日本、国内营业成本差异的原因。

请发行人：（1）结合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中小企业；（2）说明“IPO 申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且其性质较为特殊”描述的依据，前次申报是否经过决策程序、为何认为与业务无直接联系，并进一步论证将前次 IPO 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合理性；（3）说明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各个构成项目是否都能分摊到具体项目，其他开发费用分摊到各项目的方法；（4）重新回答前次问询函第 31 题，明确说明相关数据与非经常性损益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5）说明披露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表格中数据的截止日期，并说明期后较长期未回的款项的处理方式，是否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在税收优惠相关章节中，对应披露发行人所获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其中增值税减免相关内容中请披露所罗列的各项政策对应的税收优惠金额

（一）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凌志软件报告期内持续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因此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774.70万元、1,025.45万元和1,117.30万元。

无锡凌志、如皋凌志于2016年11月30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因此，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皋凌志报告期内持续被评估为软件企业，自2017年起获利，2017年、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281.55万元和91.04万元。无锡凌志报告期内尚在弥补亏损，未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二）增值税减免

1、增值税免税/零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38号），计算机软件出口（海关出口商品码9803）实行免税，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税/零税率的出口收入金额分别为21,305.17万元、26,781.19万元和30,952.33万元，技术开发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047.97 万元、7,848.82 万元和 6,446.01 万元。增值税为价外税，其减免不影响公司损益。

2、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1.81 万元、30.49 万元和 21.41 万元。返还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影响公司损益。

3、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现已废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志远职校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其最近三年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4.72 万元、34.23 万元和 34.28 万元。增值税为价外税，其减免不影响公司损益。

（三）营业税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志远职校“营改增”之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优惠金额为 0.35 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查阅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计算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减免和营业税减免，合计金额分别为 786.86 万元、1,337.48 万元、1,229.75 万元。

二、进一步披露研发费用是否按研发项目归集，发行人研发驱动的因素是外部销售项目还是内部需求，相关研发项目的具体作用、是否与具体销售项目相关

（一）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需求确定具体研发项目，成立项目组并配置相应研发人员。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逐月归集研发费用，归集范围为研发部门人员产生的研发费用，具体内容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职工薪酬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房租费等；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各项摊销。在研发费用归集过程中，职工薪酬根据研发项目人员名单归集至各研发项目；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中，差旅费、办公费等研发人员产生的费用，按人员名单归集至各研发项目，房租等分摊费用按研发人员数量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折旧摊销中，若仪器、设备为某研发项目专用，则直接归集至该项目，如房屋折旧等，则按研发人员数量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

（二）发行人研发驱动的因素

内部需求是公司研发驱动的主要因素，具体表现为：

1、研发部门密切跟踪国际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加大力度研究各类先进技术方案，在消化和吸收后转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已在 NLP（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智能制造、物联网服务等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方面进行了技术预研和储备；

2、研发部门积极研发多种软件开发工具、测试平台，用于提升公司软件开发效率和提高软件开发质量；

3、研发部门主动了解业务部门积累的开发经验，将其中具有创新性、通用性、高可移植性的技术进行抽离、整合、优化、封装，形成新的技术解决方案。

（三）研发项目的具体作用及与具体销售项目的关系

公司的研发项目紧跟软件开发的前沿技术、与业务部门的实践经验相结合，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丰富了公司技术解决方案的储备，增强了公司承接业务的竞争优势，开拓了公司承接业务的范围，报告期内，为公司顺利承接多个项目起到关键作用，同时因为研发储备的技术解决方案、开发工具、测试平台等也较大地提高了公司软件开发效率和质量，最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例如公司在 2017 年关注到国内各券商的 APP 快速发展，但支撑 APP 的各个业务系统变得愈加庞大和复杂，系统之间的交互也更加频繁，导致中后台各个业务系统的单体式架构面临着升级维护复杂、部署周期长、扩展能力受限等一系列问题，不能及时响应业务的需求，也无法适应快速变化的前台业务发展。公司基于对券商业务的了解和对技术应用的经验，预见到分布式微服务框架将成为证券业信息系统建设发展的趋势，于 2018 年开始着手投入“券商中台分布式微服务云”的产品研发。由于微服务解决方案及产品研发起步较早，在行业内取得了领先的地位，公司的研发成果已在多家证券公司部署实施。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的费用归集表；
- （2）将归集的人员费用与人力资源部提供的研发人员清单做了核对匹配；
- （3）抽查了差旅费、办公费等直接费用的发票和支出凭证；
- （4）复核了折旧、摊销等费用在各个研发项目间的分摊计算过程；

（5）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的驱动因素以及研发项目与具体销售项目的关系，并查阅了相关业务合同。

2、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逐月归集研发费用，所归集费用的性质、金额和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研发支出。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主要由内部需求驱动，研发项目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丰富了公司技术解决方案的储备，增强了公司承接业务的竞争优势，开拓了公司承接业务的范围，起到了全面促进公司销售的作用。

三、充分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进一步披露“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作为发行人应收账款的风险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依据是否合理、可比上市公司客户信用情况是否不良、发行人客户是否主要为证券公司而非软件公司，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润和软件	华信股份	博彦科技	发行人
1年以内（含1年）	5%	10%	0-6个月不计提，6个月-1年计提5%	1%
1-2年	10%	20%	25%	30%
2-3年	50%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给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的信用情况，并综合考虑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风险信用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后确定。

公司对于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1%，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超过80%，实际计提比例高于博彦科技，低于润和软件和华信股份。

公司客户构成、结算周期与润和软件、华信股份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占比超过80%，客户信用期大多为1个月，剩余的也在6个月

以内，报告期内均按时回款，无逾期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账龄较短、风险较低，1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润和软件和华信股份，具有合理性。

按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10%测算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年以内余额	5,976.94	4,857.33	3,267.18
计提比例1% 坏账减值损失	11.20	15.90	-0.07
计提比例10% 坏账减值损失	111.96	159.01	-0.69
净利润影响数	-90.69	-128.80	0.55
净利润	9,123.01	7,757.21	5,207.49
占比	-0.99%	-1.66%	0.01%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高于博彦科技，低于润和软件和华信股份。与前述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风险较低，采用1%的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即使采用10%的计提比例，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也很小。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情况、客户构成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2) 按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10%测算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对于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高于博彦科技，低于润和软件和华信股份。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构成、结算周

期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风险较低，采用 1% 的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即使采用 10% 的计提比例，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也很小。

四、明确回答前次问询函中所问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润和软件	1.69	1.63	1.49
博彦科技	4.23	4.40	4.54
华信股份	5.03	5.74	7.14
平均	3.65	3.92	4.39
凌志软件	8.49	9.38	9.57
项目	存货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润和软件	-	35.35	13.35
博彦科技	347.39	59,618.80	61,592.09
华信股份	47.02	49.66	39.67
平均	197.21	19,901.27	20,548.37
凌志软件	31.67	43.24	106.87

注：润和软件 2017 年末、2018 年末无存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客户结构及结算周期不同：日本客户通常回款较快，中国客户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如下表所示，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71.40%	81.52%	78.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4	9.61	10.2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8.96	37.46	35.24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8.60%	18.48%	2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2	8.44	6.5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8.87	42.66	55.16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信股份和博彦科技的国内收入在一半左右，润和软件则以国内业务为主，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公司。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原因为客户结构及结算周期不同：日本客户通常回款较快，中国客户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占比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高。

五、补充披露按产品分类的收入与按地区分类的日本、国内收入差异的原因，相应的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成本与按地区列示的日本、国内营业成本差异的原因

（一）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38,592.05	82.63	31,536.91	82.38	27,648.67	88.15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8,113.24	17.37	6,739.54	17.61	3,716.24	11.85
培训收入	-	-	4.60	0.01	-	-
合计	46,705.29	100.00	38,281.04	100.00	31,364.91	100.00
营业成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22,170.50	80.42	17,703.44	80.61	16,420.95	87.72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5,398.87	19.58	4,258.53	19.39	2,299.56	12.28
合计	27,569.37	100.00	21,961.96	100.00	18,720.51	100.00

注：公司培训收入全部来自志远职校。由于志远职校本身规模较小，主要为公司内部员工提供培训服务，因此相关开支计入管理费用。

(二)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日本	34,823.52	74.56	26,686.39	69.71	24,610.29	78.46
国内	11,881.77	25.44	11,594.65	30.29	6,754.61	21.54
合计	46,705.29	100.00	38,281.04	100.00	31,364.91	100.00
营业成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日本	20,947.54	75.98	16,182.28	73.68	15,394.85	82.24
国内	6,621.83	24.02	5,779.68	26.32	3,325.66	17.76
合计	27,569.37	100.00	21,961.96	100.00	18,720.51	100.00

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均为境内销售，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分为日本销售和境内销售，前者由日本逸桥与日本客户进行结算，后者由日本客户在中国的子公司与公司进行结算。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成本与按地区分类的日本、国内收入、成本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日本一级软件接包商的国内子公司销售产生的收入及对应成本，在“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成本”中列示在“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在“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中则列示在“国内”中。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成本与按地区分类的日本、国内收入成本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对日本一级软件接包商的国内子公司销售产生的收入及对应成本，在“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成本”中列示在“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在“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中列示在“国内”中。

六、结合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中小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

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现已废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仅为苏州市志远职业培训学校，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享受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销售额、应纳税所得额和从业人数等条件不满足国家对小型微利企业要求，因此，不属于小微企业，未享受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从业人员大于 300 人，营业收入在 10000 万元以上，因此，公司不属于中小型企业。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以及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相关文件；

(2) 核查了发行人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下属单位志远职校享受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发行人不属于小微企业或中小企业。

七、说明“IPO申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且其性质较为特殊”描述的依据，前次申报是否经过决策程序、为何认为与业务无直接联系，并进一步论证将前次IPO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合理性

作为软件企业，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若不进行 IPO 申报，公司也可以开展正常经营业务，IPO 申报实质为公司的权益筹资行为，该行为不同于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而进行的债务融资。同时，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自发行收入中扣减，不列为当期费用，因此，其性质也较为特殊。综上，公司是否 IPO 申报均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IPO 申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公司前次申报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但是否经过决策程序与非经常性损益认定无关，如购买理财产品等也经相应的决策程序，但一般认定其取得的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17）》表述：“在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方面，我们认为，应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为依据，同时关注交易的性质、发生的频率以及对报表使用者决策的影响。第一，应关注交易是否具有‘非正常’性质，即同公司的正常业务不相干；第二，要关注交易的发生频率，即在发生频率上具有偶发性；第三，要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性质，即该项目是否能够作为判断公司持续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考虑因素。”

公司 IPO 费用主要包括中介机构费用、招股书制作费等，该费用的发生与 IPO 申报相关，与公司的正常业务不相干；IPO 申报非经常发生事项，故 IPO 费用发生频率具有偶发性；公司前次 IPO 申报撤回，相关 IPO 费用 1,191.53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该费用对当期利润总额有一定影响，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盈利情况作出正常判断，该项目不能够作为判断公司持续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考虑因素，因此，将该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将前次 IPO 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是合理的。

八、说明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各个构成项目是否都能分摊到具体项目，其他开发费用分摊到各项目的办法

（一）说明成本的归集对象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主要以系统项目为成本归集对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一般就单个项目签订合同并验收结算，主要以合同为成本归集对象。

（二）成本的各个构成项目分摊到具体项目方法

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外协成本和其他开发费用，均能分摊到具体项目。

1、职工薪酬、外协成本

职工薪酬和外协成本根据每月项目人员安排表，将成本分配至各系统项目或合同，因此，其直接计入具体项目或合同。

2、其他开发费用

其他开发费用包括差旅费、折旧摊销、房租水电物业等业务开展所必需的开支。差旅费根据每月项目人员安排表，直接计入具体项目或合同成本；折旧摊销、房租水电物业等作为间接成本，按当月参与各项目人数占比进行分摊直接计入具体项目或合同成本。具体分摊方法为：

项目或合同分摊费用金额=当月其他开发费用×当月项目参与人数/当月计入项目成本总人数。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成本归集及分摊的具体方法；
- (2) 复核发行人提供的成本归集及分摊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以系统项目或合同为成本归集对象，成本的各个构成项目都能分摊到具体项目，其他开发费用分摊方法合理。

九、重新回答前次问询函第31题，明确说明相关数据与非经常性损益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

(一) 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其中涉及政府补助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报表数据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2.55	-123.70	-1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63	166.87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86.70	705.48	811.61
合计	1,261.87	748.65	796.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为收到的占股 2% 的被投资单位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红。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882.61	1,217.11	-

即征即退收到的增值税	21.41	30.49	-
三代手续费返还	14.72	10.53	-
合计	918.75	1,258.13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5.54
政府补助	-	-	964.62
即征即退收到的增值税	-	-	11.81
其他	3.23	17.96	41.13
合计	3.23	17.96	1,023.09

报告期内，涉及政府补助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2.61	1,217.11	964.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34	994.85	-18.23
合计	1,395.96	2,211.96	946.39

2016 年度，涉及政府补助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报表数据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匹配关系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万元)	对应报表项目	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4.62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964.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3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11.61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财务费用-远期外汇结算损益	-829.84
合计	946.39	合计	946.39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4.62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中，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外，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11.61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财务费用中，非有效套期保值业务的远期外汇结算损益-829.84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7 年度，涉及政府补助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报表数非经常性损益的匹配关系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万元)	对应报表项目	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7.11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217.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4.85	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87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05.48
		财务费用-远期外汇结算损益	122.50
合计	2,211.96	合计	2,211.96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17.11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中，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87 万元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05.48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财务费用中，非有效套期保值业务的远期外汇结算损益 122.50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为收到的占股 2% 的被投资单位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红。一般收到的被投资单位分红收益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但是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分红 166.87 万元为首次收到分红，公司将其判断为与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性质相近，基

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因金额较小，对报表列示影响小，公司后期未进行调整。

2018年度，涉及政府补助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报表数据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匹配关系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万元)	对应报表项目	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2.61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882.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34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86.70
		财务费用-远期外汇结算损益	126.65
合计	1,395.96	合计	1,395.96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82.61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中，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外，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86.70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财务费用中，非有效套期保值业务的远期外汇结算损益 126.65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远期外汇结算损益的来源、发生原因、计算方式、会计处理，相关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情况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营业收入主要以日元结算，为了规避日元收入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存在办理日元远期结售汇的情况。

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远期结汇业务合同签订时，不做会计处理。远期合约到期交割时，公司按与银行结汇收到的人民币计入“货币资金”，根据日币交割金额、实际结汇汇率（远期合同约定的结算汇率）与即期入账汇率的差额计算外汇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的远期外汇结算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远期外汇结算损益	126.65	122.50	-829.84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已签订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故期末未列报相关金融资产。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 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银行进账单，确认政府补助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是否计入恰当会计科目，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列报金额、项目性质，结合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等科目复核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核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大额付款凭证，确认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与银行流水核对划款事项，确认交易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测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与产品说明书列示的预期收益对比判断是否合理，确认投资收益计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检查确认投资收益会计凭证及后附原始凭证，确认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材料是否齐全；

(5) 获取远期结售汇合约，检查合约、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和远期结售汇到期交割回单，确认远期外汇交割时间和汇率与实际是否一致，交易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检查远期结售汇损益与财务账面确认是否一致，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投资收益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即

征即退收到的增值税和三代手续费返还，营业外收入 2016 年金额较大，主要为政府补助；

(2) 公司涉及政府补助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报表数据与非经常性损益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能够相互匹配；

(3)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营业收入主要以日元结算，为了规避日元收入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存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合规、金额计算准确；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已签订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同，故期末未列报相关金融资产。

十、说明披露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表格中数据的截止日期，并说明期后较长期限未回的款项的处理方式，是否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截至次年2月28日止 回款金额(元)	回款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32,727,151.59	27,830,676.33	85.04
2017年12月31日	48,877,315.25	39,692,734.27	81.21
2018年12月31日	61,195,917.99	43,506,205.78	71.09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期后较长期限未回的款项相关项目均正常开展，业务人员也积极与客户沟通，以加快回款进度。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较小，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16.90万元和111.30万元，逾期比例低。

公司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均计入信用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上应收账款分别为5.54万元、30.40万元和142.65万元，对账龄1-2年款项按30%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2-3年款项按5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3年以上应收账款。

公司对1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已对期后较长期限未回的款项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期后较长期限未回的款项相关项目均正常开展，业务人员也积极与客户沟通以加快回款进度，发行人已对期后较长期限未回的款项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问题4：关于外协

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内外协商承担的主要工作是功能模块的编码与单元测试等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作业，其根据公司已编写好的设计书、编码规范和范例，从事一些难度不高的编码或者根据公司已编写好的测试用例，实施单元测试，在编码及单元测试完成后必须通过公司的评审，以保证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的产出符合质量标准。日本外协商承担的主要工作是：①作为 BridgeSE, 借助日语熟练和地理优势，对于中国工程师提出的客户业务需求中需要探讨的地方和客户直接沟通；②承担因为测试环境的限制或者信息安全原因只能在日本客户现场进行的测试工作以及上线准备等工作。

请发行人：（1）进一步用易于理解的语言总结性地说明国内外协商和日本外协商工作内容是否存在本质差别，并说明在业务描述及会计处理上是否应当区别处理；（2）结合外协商在公司项目中的作用及公司将软件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中统一管理的情况，进一步说明采购的外协服务，是否符合外协加工的定义，是否属于劳务派遣；（3）说明项目外包的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并说明项目外包属于外协加工的理由、是否属于转包及合法合规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平均外协员工数及发行人员工数的比较情况，分析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是否依赖外协服务；（5）说明采购外协服务的同时又存在派驻在客户处工作的人员的原因及商业逻辑，上述两类人员是否有重合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派驻业务对于其客户来说是否也属于外协服务而非劳务派遣；（6）说明外协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等信息；（7）说明与外协企业计价及结算的方法，相关成本向外协企业采购劳务与由自身员工提供的成本比较、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对于外协成本核算的完整性采取的核查方法、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是否能够支持发行人完整核算外协成本的结论。

【回复】

一、进一步用易于理解的语言总结性地说明国内外协商和日本外协商工作内容是否存在本质差别，并说明在业务描述及会计处理上是否应当区别处理

国内外协人员和日本外协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并无本质区别，都是在公司的统一调配下协助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开展，所从事的均为非核心、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工作，外协人员以初、中级软件工程师为主，不涉及管理和核心技术岗位工作。

在业务描述上，在对日软件业务中，日本外协商和国内外协商的工作内容和技能要求是有区别的。由于日本外协商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一般不会将编码测试等工作交由其参与，相应的编码测试等工作将在国内进行。基于日本外协商需和日本客户沟通，因此在业务描述中强调了日本外协人员的日语能力和沟通能力；基于离岸开发的限制，日本外协商也参与只能在日本客户现场进行的测试工作以及上线准备等工作。因此，日本外协商和国内外协商业务描述需区别处理。

在会计处理上，公司向国内外协商和日本外协商采购的服务均构成公司的业务成本，无需区别处理。

二、结合外协商在公司项目中的作用及公司将软件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中统一管理的情况，进一步说明采购的外协服务，是否符合外协加工的定义，是否属于劳务派遣

（一）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符合外协定义

外协，通常指一个组织选择外部组织协助共同完成作业的过程。根据国家 GJB 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的定义，外协是外包的一种形式；外包过程是为了质量管理体系的需要，由组织选择，并由外部方实施的过程；组织应对外包过程进行评审，批准后予以实施，并监督外包过程的执行；组织确保对外包过程的控制，并不免除其满足所有顾客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的责任。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符合上述定义，具体原因如下：

1、外协服务由公司自主选择的外协商提供

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技术人员需求的波动问题，弥补公司技术人员的缺口。外协商由公司自主选择，外协服务由外协商的技术人员（即外协

人员)提供。

2、公司对整个外协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

为确保外协人员的工作符合要求,公司将外协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中统一管理,对整个外协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主要包括对外协人员进行筛选和面试;在外协过程中对外协人员进行增加、减少或调换;根据项目情况分派外协人员的具体工作;对外协人员的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对外协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3、公司独立承担满足客户需求的责任

公司作为承接软件开发项目的服务提供方,独立承担满足客户需求的责任,并不会因采购外协服务而使责任转移或减轻。

综上,公司因技术人员需求的波动而自主采购外协服务,对外协人员进行统一的安排和管理,对整个外协过程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督,独立承担满足客户需求的责任,因此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符合外协的定义。

(二) 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不构成劳务派遣

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属于人力外包,主要内容、用工方式如下:公司与外协商签订协议,外协商根据公司要求的软件工程师类别、人数派出外协人员至公司或公司客户现场,按照公司指令完成约定的开发项目。外协人员与外协商签订《劳动合同》,由外协商按月支付薪酬。公司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

1、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不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上述业务模式中,外协商派驻软件工程师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服务内容具有专业性、技术性,是软件外包业务中的一种经常性的业务模式。

2、公司对外协人员的管理不构成对劳务派遣工的管理

公司将外协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中统一管理不构成对劳务派遣工

的管理，理由如下：

（1）外协人员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公司根据与外协商的合同约定要求外协人员完成工作安排，外协人员需根据合同的约定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如外协人员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应适用《合同法》按照合同的约定由外协商承担违约责任；

（2）公司未按照公司员工对外协商开发人员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与外协商签署的合同，公司未对外协商开发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绩效考核等视同公司员工的日常管理，而按照项目工作任务的完成为目的进行管理；

（3）公司未按照同工同酬对外协人员进行管理：公司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该单价系依据具体项目情况并与外协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实质以外协商及外协人员提供的服务为依据，与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等无关，该等费用由外协商自行承担。

综上，从外协人员在公司项目中的作用及公司将外协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中统一管理等方面而言，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

三、说明项目外包的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并说明项目外包属于外协加工的理由、是否属于转包及合法合规性；

（一）项目外包的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

1、项目外包的情况

项目外包是公司在执行所承接的软件开发业务过程中，由于个别项目交付期限紧急，因此公司将项目中技术含量较低的部分组件委托外协商负责编写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以项目外包方式采购的外协服务金额分别为 178.32 万元、132.54 万元和 20.69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0.60%和 0.08%，所占比例极小。

2、项目外包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项目外包的会计处理方式为项目外包支出计入该项目成本。公司在选定项目外包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后，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与供应商确定

工作量和结算价款，公司以此确认项目成本和应付账款。

（二）项目外包属于外协的理由

外协，通常指一个组织选择外部组织协助共同完成作业的过程。根据国家 GJB 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的定义，外协是外包的一种形式；外包过程是为了质量管理体系的需要，由组织选择，并由外部方实施的过程；组织应对外包过程进行评审，批准后予以实施，并监督外包过程的执行；组织确保对外包过程的控制，并不免除其满足所有顾客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的责任。公司的项目外包符合上述定义，具体原因如下：

1、项目外包由公司自主选择的外协商提供

公司的项目外包主要由于个别项目交付期限紧急，因此公司将项目中技术含量较低的部分组件委托外协商负责编写实现。外协商由公司自主选择，外协服务由外协商提供。

2、公司对整个外包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

为确保项目外包的工作符合公司总体开发项目的规范要求，公司对项目外包的整个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和监督。在项目外包之前，公司提出项目外包的《需求说明书》和代码规范、技术框架、适用系统等开发要求；在项目外包执行过程中，公司要求外协商进行定期进度汇报和重要节点的汇报，同时公司会对各阶段进行评审和检验，只有当前阶段检验合格后，外协商才能进入后续阶段工作。

3、公司独立承担满足客户需求的责任

公司作为承接软件开发项目的服务提供方，独立承担满足客户需求的责任，并不会因项目外包而使责任转移或减轻。

综上，公司因个别项目交付期限紧急而自主选择外协商对项目中技术含量较低的部分组件进行项目外包，对项目外包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且公司独立承担满足客户需求的责任，因此公司的项目外包符合外协的定义。

（三）项目外包属于合法合规的分包行为

公司的项目外包主要由于个别项目交付期限紧急，因此公司将项目中技术含

量较低的部分组件委托外协商负责编写实现。这种项目外包不属于转包，是软件开发行业普遍采用的分包开发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部分客户在合同中对项目分包进行了禁止性约定，部分未约定相关条款。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在禁止分包的项目中未采用项目外包。报告期内，公司以项目外包方式采购的外协服务金额分别为 178.32 万元、132.54 万元和 20.69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0.60%和 0.08%，所占比例极小。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平均外协员工数及发行人员工数的比较情况，分析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是否依赖外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外协员工数与公司员工数比较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年平均外协人数	144	123	89
公司年末员工人数	1,562	1,441	1,181
公司用工总人数	1,706	1,564	1,270
外协人员占比	8.44%	7.88%	7.00%

注：平均外协人数根据外协人员实际工作天数加权平均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的数量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00%、7.88%和 8.44%，所占比例很小，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依赖于外协服务。

五、说明采购外协服务的同时又存在派驻在客户处工作的人员的原因及商业逻辑，上述两类人员是否有重合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派驻业务对于其客户来说是否也属于外协服务而非劳务派遣

（一）采购外协服务的同时又存在派驻在客户处工作的人员的原因及商业逻辑，两类人员是否有重合情况

在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周期中，技术人员需求呈现“两头低，中间高”的波峰形需求特点，人员需求低谷和需求高峰相差较大。尽管公司通过合理调配各项目人员安排，满足项目人员需求，有效降低了技术人员需求波动影响，但公司仍存在人员需求波动问题，公司采购外协服务是为了解决技术人员需求的波动问题。

当公司预计到业务需要的技术人员数量不足,而通过招聘的手段不能及时弥补人员缺口,或者虽然可以通过招聘手段暂时弥补缺口,但预计后续没有其他足够项目妥善安排新聘人员的情况时,采购外协服务便是公司解决人员短缺的最佳策略。

人员派驻也是公司的业务之一,也会出现技术人员不足的情况。当公司收到客户对具备某些技能水平人员的需求时,如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会降低客户满意度,影响公司对该客户的业务进一步拓展。所以在客户需要某些技能水平人员的需求时,公司会综合考虑经济效益、业务潜力、合作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在公司的自有员工以及外协人员中挑选满足客户技能要求的人员供客户面试,经面试合格后派驻到客户处工作,存在外协人员与派驻人员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人员与派驻人员重合的人数分别为9人、13人和6人,重合情况较小。

综上,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技术人员需求的波动问题,弥补公司技术人员的缺口。当公司人员派驻业务出现缺口时,采购外协服务会出现外协人员与派驻人员重合的情况,但属于业务开展中出现的正常现象。

(二) 公司的人员派驻业务对客户来说属于外协服务而非劳务派遣

公司提供的人员派驻服务属于外协服务,是人力外包的一种形式,其主要内容、用工方式如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软件工程师类别、人数派出软件工程师至客户处,按照客户指令完成约定的开发项目。派出人员包括公司自有员工与公司采购的外协人员。公司与自有派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月向其支付薪酬。对于公司外派的外协人员,公司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外协商派出的人数、工作时间和不同类型的软件工程师的单价进行结算。公司与客户结算时按照公司为合同项下的服务派出的人数、工作时间和不同类型的软件工程师的单价进行结算。

此种业务模式不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其区别如下:

1、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上述业务模式中,公司派出软件工程师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服务内容具有专业性、技术性,是软件外包业务中的一种经

常性的业务模式。

2、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公司按月向外派的自有员工支付工资，在无外派任务时，公司安排自有员工参与公司其他项目开发，并仍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薪酬向员工发放工资，上述自有员工在有外派任务和无外派任务时薪酬水平并无差异。对于公司外派的外协人员，公司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外协商派出的人数、工作时间和不同类型的软件工程师的单价进行结算。

公司向客户提供人员派驻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其实质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现场软件技术服务，该等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人数、单价、时间结算服务费用。该种业务模式依法无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由公司和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对合作的条件、双方权利义务加以约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说明外协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等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19号804-D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并销售相关产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曾乐纯持有90%股权、曾乐平持有10%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	曾乐纯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人力外包及软件开发；2018年度销售收入约400-500万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0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 25%-30%
----------------	--------------------

(二)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2 号 226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张金洋持有 100% 股权。2017 年 9 月 14 日之前，股权结构为孙庶持有 50% 股权、王冬梅持有 25% 股权、江超持有 25% 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	张金洋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软件定制开发、人力外包；2018 年度销售收入约 400-500 万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 40%-50% 左右

(三)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 23 幢 5 层 02-1 单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及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耗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电器、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杰持有 50% 股权、高宏持有 50%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	刘杰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与服务、为第三方代开发服务及部分外包服务（人力外包、技术外包）；2018 年度销售收入约 1,300 万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 30% 左右

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	--

(四) KINX日本株式会社

名称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99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茅场町二丁目 8 番 8 号共同大楼（市场大道）4 楼 42 号
经营范围	1、软件企划、开发、销售、维护和进出口； 2、电脑信息处理和提供相关业务； 3、电脑软件领域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应用与研究等。
股权结构（注）	张云鹤持有 61% 股权、姜铁山持有 39% 股权。2018 年 5 月之前为林铭国持有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张云鹤，2018 年 5 月之前为林铭国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系统开发、人力外包；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约 3.1 亿日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 1/3 以下

注：根据日本相关法律，公司股东信息不是法务登记必备事项，从日本法务局获取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中未记载股东相关信息。外协商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只能由其自愿提供，下同。

(五) 欧吉姆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オージーエム
英文名称	Ogm Software Co., Ltd.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港区新桥五丁目 12 番 2 号鸿盟公司大楼 6 楼
经营范围	1、电脑、电脑周边设备、通信设备、数码制品和软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进出口业务； 2、就电脑、电脑周边设备、通信设备、数码制品和软件的使用、引进、安装、调试、修理等提供指导、技术支持、机能测试； 3、提供电脑系统及其相关系统的企划、开发、销售、运行、维护、监测服务和机能测试服务等。
股权结构	宋一宁持有 100%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	宋一宁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 IT 人员派驻；2018 年度销售收入约 3.5 亿日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 15%左右

(六) App工场株式会社

名称	アプリワークス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台东区上野六丁目 1 番 11 号平冈大厦 504 号室
经营范围	1、信息系统的企划、构筑、维护及运用； 2、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进出口与咨询； 3、计算机相关产品及周边仪器、电子部件、自动控制装置、测量仪器、通信仪器、医疗仪器及播放器的销售及进出口等。
股权结构	马莉持有 75% 股权、符立军持有 25% 股权。2018 年 5 月之前，马莉持有 62.5% 股权、符立军持有 37.5% 股权
实际控制人	马莉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系统开发；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约 2 亿日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 20%左右

(七) 海隆一创株式会社（原名：株式会社一创）

名称	株式会社海隆一创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东银座八丁目 18 番 4 号 THE FORME GINZA 7F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相关软件的企划、开发及销售； 2、计算机相关的硬件及周边机器的企划、开发及销售； 3、互联网网页内容的企划、制作及管理。
股权结构	刘宁持有 21% 股权、钱春旺持有 16% 股权、马健持有 3% 股权、包叔平持有 60% 股权。2018 年 4 月之前，刘宁持有 52.5% 股权、钱春旺持有 40.9% 股权、马健持有 6.6% 股权
实际控制人	包叔平，2018 年 4 月之前为刘宁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系统集成、软件工程师服务；2018 年度销售收入约 5.78 亿日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 5%

(八) IT未来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アイティーフューチャー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世田谷区成城六丁目 5 番 25 号第一住野大楼 403 室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维护； 2、软件的咨询、提案、销售； 3、中国相关的 IT 产业的咨询和支援等。
股权结构	张小刚持有 50% 股权、张枫持有 50%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	张小刚、张枫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 IT 系统软件开发；2018 年度销售收入约 1.9 亿日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 14% 左右

(九) 大家的未来株式会社

名称	みんなの未来株式会社
英文名	Your Future Co., Inc
成立日期	2011-1-26
注册资本	3,1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岩本町 2-19-4
经营范围	1、计算机软件的规划，开发，制作，销售，进出口以及咨询业务； 2、计算机系统的规划，开发，销售，运维； 3、信息系统和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提案、运用等。
股权结构	李远军持有 50% 股权、姜坤持有 18% 股权、马广鹏持有 18% 股权、徐キ持有 9% 股权、みんなの未来コンサルティング株式会社持有 5% 股权
实际控制人	李远军
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为 人力外包、项目外包和软件开发，2018 年度销售收入约 9.2 亿日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在其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	约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 5% 左右

地位	
----	--

七、说明与外协企业计价及结算的方法，相关成本向外协企业采购劳务与由自身员工提供的成本比较、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 公司与外协企业计价及结算的方法

公司向外协企业采购外协人员时，会明确提出需要的外协人员的技能等级，并根据市场行情商定不同技能等级人员的单价。公司根据采购的外协人员数量、实际工作时间和商定的单价计算采购成本并与外协商结算。

(二) 外协成本向外协企业采购劳务与由自身员工提供的成本比较、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如果以公司自有员工完成外协人员的工作量，则相应的成本比较、差异情况如下：

分类			外协工作	
			国内（人民币）	日本（日币）
2018 年度	a	自有员工平均薪酬（元/人月）	12,997.98	581,409.26
	b	外协人员工作量（人月）	623.00	1,100.11
	c=a*b	使用自有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809.77	63,961.41
	d	采购外协人员成本（万元）	860.20	69,443.80
	e=c-d	成本差异（万元）	-50.43	-5,482.39
	f=e/d	成本差异率	-5.86%	-7.89%
2017 年度	a	自有员工平均薪酬（元/人月）	12,548.37	565,907.85
	b	外协人员工作量（人月）	755.20	729.46
	c=a*b	使用自有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947.65	41,280.71
	d	采购外协人员成本（万元）	1,022.44	45,254.18
	e=c-d	成本差异（万元）	-74.79	-3,973.47
	f=e/d	成本差异率	-7.31%	-8.78%
2016 年度	a	自有员工平均薪酬（元/人月）	14,038.88	582,674.37
	b	外协人员工作量（人月）	495.00	570.39
	c=a*b	使用自有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694.92	33,235.16
	d	采购外协人员成本（万元）	647.49	33,018.55

e=c-d	成本差异（万元）	47.43	216.61
f=e/d	成本差异率	7.33%	0.66%

注：上述计算中自有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包含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等高薪酬人员，而公司采购的外协人员以初、中级软件工程师为主，如果公司以同等级技术人员代替外协人员完成开发工作，则上表中模拟计算的使用自有员工的薪酬总额将减小。

根据上述模拟计算的结果，如果公司以自有员工完成外协人员的工作量，则公司的外协成本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将出现约 5.86%-8.78% 的下降。如果进一步考虑不同技能水平人员的薪酬差异，以同等级技术人员代替外协人员完成开发工作，则公司的外协成本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将出现进一步下降。2016 年度日本外协成本与自有员工提供的成本基本持平，而国内外协成本低于自有员工提供的成本主要是因为计算中所使用的自有员工平均薪酬偏高，具体原因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8：关于人员结构/三、结合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当地企业薪酬水平，说明技术人员、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公允”。

由上述模拟计算可见，公司采购外协成本与自有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的成本差异金额较小，公司通过采购外协人员用于解决技术人员需求的波动问题具有合理性。

八、说明对于外协成本核算的完整性采取的核查方法、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是否能够支持发行人完整核算外协成本的结论

针对外协成本核算的完整性，会计师采取的核查方法、取得的核查证据具体如下：

1、了解和测试公司与外协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公司是否已建立能够保证成本核算完整性的相关关键控制程序，并测试报告期关键控制程序的运行有效性。

2、分析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单价、占成本总额比例及外协商变动情况，对外协成本总体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外协成本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波动迹象。

3、取得报告期外协供应商清单及采购合同，检查账列外协供应商采购额，与清单及合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外协成本。

4、自公司内部的项目管理系统（resource manager）导出外协人员相关数据，与人力资源部提供的报告期外协人员清单、财务部计入项目成本的外协成本清单核对匹配，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外协成本。

5、抽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结算单、发票、付款单，特别关注报告期末的结算单，检查结算期间与入账期间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漏记负债的情况。

6、对主要外协供应商发函，与外协供应商确认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余额等信息，报告期回函确认的采购额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80%、83.59%和 71.76%，回函无较大差异，能够确认外协成本整体存在性和完整性。

7、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与外协供应商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实地走访的外协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额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5%、64.35%和 60.62%。

8、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外协商的付款情况，将公司全年付款的记账情况与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大额款项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与外协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且有效运行。申报会计师分析了报告期外协成本的单价、占成本总额比例及外协商变动情况，经分析性复核未发现明显异常迹象，外协成本完整性的错报风险较低。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外协成本执行了必要的实质性测试程序，包括检查外协供应商合同、交叉核对不同部门提供的外协人员清单及外协成本入账情况、向主要外协供应商函证、实地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核查结算金额和付款流水等，取得的核查证据包括外协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外协供应商清单、外协供应商合同、外协人员清单、外协成本清单、函证、访谈记录、结算金额和付款核查抽样记录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已对公司报告期外协成本完整性执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取得了充分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持发行人完整核算外协成本的结论。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报告期公司主要外协采购合同；
- 2、访谈报告期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外协项目人员；
- 3、查阅与劳务派遣、外协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 4、核查公司外协采购的会计处理方法；
- 5、查阅公司采购的外协人员清单及其完成的工作量；
- 6、查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业务规模等基本信息；
- 7、测算公司外协采购成本与自有员工人员成本的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国内外协人员和日本外协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并无本质区别；由于工作内容的侧重点不同，日本外协商和国内外协商业业务描述需区别处理；公司向国内外协商和日本外协商采购的服务均构成公司的业务成本，在会计处理上无需区别处理；

2、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服务符合外协加工的定义，不属于劳务派遣；

3、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项目外包方式采购的外协服务金额分别为 178.32 万元、132.54 万元和 20.6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0.60% 和 0.08%，所占比例极小；项目外包的支出计入项目成本；发行人的项目外包符合外协的定义，不属于转包，是软件开发行业普遍采用的分包开发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的数量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00%、7.88% 和 8.44%，所占比例很小，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依赖于外协服务；

5、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技术人员需求的波动问题，弥补公司技术人员的缺口；当发行人人员派驻业务出现缺口时，采购外协服务会出现外协人员与派驻人员重合的情况，属于业务开展中出现的正常现象；发行人的人员派驻业务对于客户也属于外协服务而非劳务派遣；

6、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主要外协商的基本情况；

7、发行人采购外协成本与自有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的成本差异金额较小，公司通过采购外协人员用于解决技术人员需求的波动问题具有合理性。

问题6：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请发行人：（1）明确披露若客户定期而非按月验收、结算或确认服务，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时点是月末还是按验收结算或确认服务时点；（2）明确披露软件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也属于完工百分比法，产品销售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依据和合理性，2017年变更收入确认方式是否涉及该类业务，并明确披露“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的含义及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或业务分类构成项目；（3）披露只约定服务期间和服务范围的软件售后服务，分期确认收入的方法；（4）明确披露“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开始确认收入”的含义是否指上线后开始确认收入；若不是，发行人只披露“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相关情况”是否完整；（5）明确披露各类业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可以对应国内业务或对日业务；若是，请明确对比披露；若非，请进一步披露2017年6月30日“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会计政策变更”是否影响对日业务，对日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在2017年6月30日前后未发生变化；（6）按收入确认方式不同，列表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7）披露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重要付款节点如何确定，是否能与合同完全对应，若不能，发行人收入的确认时点如何确定；（8）进一步披露项目预计总成本的计算依据是否充分、相关内控情况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1）说明“付款时间较长，采用上述会计政策很容易造成收入由于回款不及时而无法确认”的表述是否能作为论证会计政策变更充分性的依据，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法提前确认收入，变更收入确认时点前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存货结转情况是否有重大变动；（2）说明变更收入确认政策后追溯调整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并说明原因；（3）结合公司软件开发人员、工资时间统计系统、方法，与日本客户在人工工时等方面的对接，合同中对于服务义务和责任的约定条件等，说明在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按实际工作量和单人价格与客户结算作为确认收入时点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

数据如何有效统计并得到日本客户认可；说明国内软件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分期确认时在各期间如何分配收入；前述收入确认方法与同类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情况、原因、影响及合规性；（4）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其规定。

请发行人使用明确的和前后对应的语言进行披露或说明，避免歧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明确披露若客户定期而非按月验收、结算或确认服务，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时点是月末还是按验收结算或确认服务时点

若客户定期而非按月验收、结算或确认服务，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是按验收结算或确认服务时点。

二、明确披露软件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也属于完工百分比法，产品销售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依据和合理性，2017 年变更收入确认方式是否涉及该类业务，并明确披露“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的含义及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或业务分类构成项目

（一）明确披露软件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也属于完工百分比法，产品销售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为：在自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开发完成后将软件部署上线，由客户进行验收确认，交付的软件知识产权通常归公司所有。公司并非销售标准化的软件产品，相关收入属于提供劳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因此，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使用完工百分比法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2017 年变更收入确认方式是否涉及该类业务

公司 2017 年变更收入确认方式涉及该类业务。因 2016 年末软件产品销售项

目均未部署上线，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2016 年收入金额不涉及该业务收入。

（三）明确披露“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的含义及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或业务分类构成项目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的含义及对应业务分类如下表所示：

	对应关系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	定制软件开发（定期验收）	客户定期对公司软件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项目合同	定制软件开发（非定期验收）	客户与公司未约定定期进行工作量确认，合同约定了重要付款节点如部署上线、系统验收等，公司在软件部署上线后开始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
		软件产品销售	
	-	人员派驻	客户定期对公司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	软件售后服务	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

三、披露只约定服务期间和服务范围的软件售后服务，分期确认收入的方法

只约定服务期间和服务范围的软件售后服务，分期确认收入的方法为：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

上述软件售后服务收入分为两类：1、根据原软件开发合同收取维护费，不另签单独的维护协议。上述合同中通常约定自系统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固定比例收取维护费用。2、另签单独的维护协议，典型的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名称：XX 证券公司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维护服务合同（2017 年度）
服务内容：日常维护部分服务内容包括修复投行业务管理系统已有功能的异常、性能优化等。同时，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此次合同维护签订，另外赠送 2 个人月的软件维护开发服务，即由于甲方在维护期间业务变更或新增需求而产生的维护开发服务，超出 2 人月的工作量部分，需要另外签署合同。
付款方式：（1）自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80%；
（2）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本服务内容系统的服务全部完成后，甲方应在壹周内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20%。
合同服务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少数客户在系统维护期间存在新增需求，与公司单独签署合同，并约定验收条款的，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四、明确披露“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开始确认收入”的含义是否指上线后开始确认收入；若不是，发行人只披露“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相关情况”是否完整

“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开始确认收入”指上线后开始确认收入，依据为客户出具的上线进度单。

五、明确披露各类业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可以对应国内业务或对日业务；若是，请明确对比披露；若非，请进一步披露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会计政策变更”是否影响对日业务，对日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后未发生变化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业务类型的对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定制软件开发	客户通常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按月对公司软件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软件售后服务	客户通常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按月对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人员派驻	客户通常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按月对公司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定制软件开发（定期验收）	客户定期对公司软件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定制软件开发（非定期验收）	客户与公司未约定定期进行工作量确认，合同约定了重要付款节点如部署上线、系统验收等，公司在软件部署上线后开始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
	软件产品销售	客户定期对公司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人员派驻	客户定期对公司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软件售后服务	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相关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六、按收入确认方式不同，列表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按照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方式列示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2018 年度收入	2017 年度收入	2016 年度收入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定制软件开发	客户通常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按月对公司软件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7,882.59	30,855.90	26,902.54
	软件售后服务	客户通常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按月对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459.55	406.55	382.30
	人员派驻	客户通常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按月对公司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49.90	274.46	363.83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定制软件开发（定期验收）	客户定期对公司软件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530.43	2,241.38	878.86
	定制软件开发（非定期验收）	客户与公司未约定定期进行工作量确认，合同约定了重要付款节点如部署上线、系统验收等，公司在软件部署上线后开始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	3,391.92	2,858.21	2,465.55
	软件产品销售	客户定期对公司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175.93	415.38	-
	人员派驻	客户定期对公司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进行确认，公司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1,759.56	1,079.17	285.84
	软件售后服务	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	255.39	145.39	85.99
培训收入		培训收入仅为零星发生且不跨期，在相关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	4.60	-
合计			46,705.29	38,281.04	31,364.91

报告期内，公司因跨期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的收入金额分别为：408.04 万元、118.80 万元和 0.00 万元，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披露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重要付款节点如何确定，是否能与合同完全对应，若不能，发行人收入的确认时点如何确定

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重要付款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与合同完全对应。

公司开始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时点是软件部署上线后，依据为客户出具的上线确认单据，若合同中未约定上线付款节点，无法取得上线确认单据的项目，公司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八、进一步披露项目预计总成本的计算依据是否充分、相关内控情况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项目预计总成本=上线前累计项目成本+上线后预计项目成本。

上线前累计项目成本为各项目累计发生成本，包括员工薪酬、外协成本（如有）和相关费用、折旧摊销等。上线后预计项目成本由财务部根据项目负责人上报的后续人员安排及费用开支预估等计算得出。

公司项目上线后，实施的工作主要包括试运行、用户培训、用户反馈、功能修改等，系统一般无需大范围修改，通常工作量较小，能够合理估计后续尚需投入人工数量、时间等信息。

公司建立了《国内金融业务财务管理办法》。项目开始后，项目负责人每月上报实际人员安排及项目实施情况，财务部根据实际人员安排和定额薪资、实际发生费用、折旧摊销分摊等统计项目开支情况。项目部署上线并取得客户出具的上线确认单据后，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预计后续的投入人员数量、时间及可能发生的费用，编制《预计成本计划表》，由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交财务部。财务部据此计算上线后预计项目成本。项目进展过程中，当发现累计实际发生成本与原计算的预计总成本存在较大差异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排查项目情况，并重新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软件部署上线时取得客户确认的上线报告；在项目验收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在上线至终验阶段，未经客户确认的进度报告，完工进度根据内部

资料计算得出。对于没有上线报告的软件开发项目，公司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九、说明“付款时间较长，采用上述会计政策很容易造成收入由于回款不及时而无法确认”的表述是否能作为论证会计政策变更充分性的依据，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法提前确认收入，变更收入确认时点前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存货结转情况是否有重大变动

（一）说明“付款时间较长，采用上述会计政策很容易造成收入由于回款不及时而无法确认”的表述是否能作为论证会计政策变更充分性的依据

上次问询函回复中，“付款时间较长，采用上述会计政策很容易造成收入由于回款不及时而无法确认”的表述不准确，不能作为论证会计政策变更充分性的依据。公司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理由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公司于 2014 年初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报告期为 2012 年和 2013 年，当时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3.48% 和 5.35%，涉及到项目合同跨期收入、成本的占比更低。因此，公司基于重要性与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变更前的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会计政策。

随着该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占比不断增加，跨期项目合同收入和成本无法完全配比的情况也逐渐突显，已不能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为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二）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法提前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当某项作业相比其他作业都重要得多时，应当在该项重要作业完成之后确认收入。”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典型的开发过程包含五个关键阶段，分别是需求调研阶段、开发阶段、系统测试阶段、部署上线阶段和验收阶段。部署上线是公司完成整个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向客户交付实施的阶段。部署上线后，后续工作包括试运行、用户培训、用户反馈、功能修改等，一般无需大范围修改软件系统，通常工作量较小。因此，部署上线比其他阶段重要得多，公司在部署上线并取得客户的上线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此时围绕软件开发的大部分工作均已完成，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408.04 万元、118.80 万元和 0.00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法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变更收入确认时点前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存货结转情况是否有重大变动

公司 2016 年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收入 3,716.24 万元，当年回款 3,022.02 万元，回款比例为 81.32%；2017 年收入 6,739.54 万元，当年回款 5,836.34 万元，回款比例为 86.60%；公司变更收入确认时点前后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

公司 2016 年末存货金额为 267.00 万元，其中 252.26 万元于 2017 年上线验收并结转当期成本；2017 年末存货金额为 748.90 万元，其中 544.54 万元于 2018 年上线验收并结转当期成本；公司变更收入确认时点前后的存货结转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

十、说明变更收入确认政策后追溯调整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并说明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

成省略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公司制定原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会计政策时，该业务仍处在市场拓展前期，收入占比很小，且未来前景不甚明朗。公司根据当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基于重要性与谨慎性原则制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后来随着该业务的快速发展，收入占比不断增加，原采用的会计政策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已不能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为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影响金额很小，具体如下表所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报表若不变更会计政策而沿用原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判断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要影响，说明原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反映当期经营成果。公司在编报 2016 年度及之前财务报表时，已正确运用了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或者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营业收入	追溯调整前（元）	追溯调整后（元）	影响数（元）	影响比例
2016 年度	313,860,551.18	313,649,070.35	-211,480.83	-0.07%
2015 年度	272,477,196.78	272,598,570.66	121,373.88	0.04%
2014 年度	253,762,927.34	254,451,924.30	688,996.96	0.27%

因此，公司变更收入确认政策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会计差错更正，变更收入确认政策后追溯调整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结合公司软件开发人员、工资时间统计系统、方法，与日本客户在人员工时等方面的对接，合同中对于服务义务和责任的约定条件等，说明在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按实际工作量和单人价格与客户结算作为确认收入时点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数据如何有效统计并得到日本客户认可；说明国内软件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分期确认时在各期间如何分配收入；前述收入确认方法与同类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情况、原因、影响及合规性

（一）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或确认后，依据为客户出具的验收或确认单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详见本题“十二、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其规定”。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包括定制软件开发、人员派驻和软件售后服务三种业务类型，其中，按实际工作量和单人价格与客户结算的为人员派驻和软件售后服务。

对于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工作量和人月价格仅为报价及结算方式，即客户认可的是软件交付成果，验收后即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付款，与公司实际使用的人员数量无关，客户不会与公司进行人员工时方面的对接。公司对软件交付成果负责，并承担软件开发风险，即若公司实际花费的人工超出合同约定，且非由客户需求变更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就超出合同约定的工作量要求客户追加付款；若公司凭借出色的管理能力和核心技术，实际投入的工作量小于合同约定，客户仍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付款。

对于人员派驻及软件售后服务，相关人员需派驻到客户现场工作，且客户会对相关人员进行考勤，并根据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和单人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

（二）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详见本题“五、明确披露各类业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可以对应国内业务或对日业务”。

软件售后服务分期确认收入的方法为：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

（三）收入确认方法与同类公司比较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润和软件	<p>本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分为以下两类：</p> <p>1、软件外包业务：软件外包业务分为软件定制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其中软件定制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软件开发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p> <p>2、自主软件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p>
博彦科技	1、完工百分比法

	<p>主要适用于固定金额合同，客户不能按月（或定期）确认工作量，只有重要里程碑点验收的项目。本公司提供软件产品开发服务，签订固定金额合同、按里程碑验收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计算公式：当月应确认收入= [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预计完成项目尚需成本)] *销售金额-累计到上月已经确认的收入，其中：销售金额=合同金额-增值税。[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预计完成项目尚需成本)] =项目完工比例；人工成本占 80% 以上的项目，也可以用下式计算完工比例：[累计已发生人工时/(累计已发生人工时+预计完成项目尚需人工时)]。对于不能用完工百分比法或其它方法计算收入，但预计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可以收回的项目，可以按照不超过已发生预计可以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p> <p>2、工作量法</p> <p>主要适用于合同金额不固定，只规定了单位工时单价，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的合同。本公司从事软件服务外包业务，签订只规定单位工时单价合同的，按客户按确认的工作量和合同单价确认收入和结算。此类项目分两种情况确认：每月客户确认当月的工作量，可直接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单价计算收入，计算公式：当月应确认收入=合同工作量单价(不含税)*当月客户确认工作量；客户不能每月确认当月的工作量，可根据可靠的和事后可验收的估计工作量和合同单价计算上报收入，计算公式：当月应确认收入=合同工作量单价(不含税)*当月估计工作量，待客户实际确认后冲销前期估计上报的收入，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单价计算收入。</p> <p>3、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法</p> <p>主要适用于约定服务期限的固定金额合同，服务内容如应用系统定期维护或故障维护、在固定期间提供软件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等，此类项目成本发生的情况非常平均或不可预计，按照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期间平均确认收入。计算公式：当月应确认收入=合同总金额(不含税)*[当月服务天数/合同服务期间总天数]。</p>
华信股份	<p>1、国际 IT 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p> <p>国际 IT 服务业务系受托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及 IT 服务的业务。按约定，该项软件开发业务均需分阶段交付软件开发成果。公司在得到客户分阶段验收确认后，确认为相应的软件开发业务收入。</p> <p>2、国内 IT 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p> <p>(1) 国内 IT 服务业务主要分为约定服务期限与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两类。</p> <p>A. 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营业收入。</p> <p>B. 合同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同国际 IT 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一致。</p> <p>(2) 国内行业解决方案业务系受托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业务。</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p> <p>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将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或者确认完工进度的，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收入总额乘</p>

	<p>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即未将成果交付客户或者已交付但未经客户验收或者确认完工进度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A.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p> <p>B.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p> <p>(3) 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合同将该业务区分为销售外购软硬件商品和 IT 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区分能够分别计量和不能够分别计量两种情况：</p> <p>A. 能够分别计量的，销售外购软硬件商品业务于商品交付客户并验收时，确认软硬件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IT 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分别根据上述的行业解决方案、IT 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的实现。</p> <p>B. 不能够分别计量的，于系统集成业务完成交付客户并验收时，确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实现。</p>
中和软件	<p>软件开发业具体收入确认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合同规定完成软件开发工作量，并得到客户的确认； 2、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 3、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除项目合同外，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彦科技和华信股份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润和软件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和实际经营情况，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的原因如下：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典型的开发过程包含五个关键阶段，分别是需求调研阶段、开发阶段、系统测试阶段、部署上线阶段、验收阶段。由于合同中不以工作量计价，客户难以对系统上线以前的完工进度作出确认；且部署上线比其他阶段重要得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当某项作业相比其他作业都重要得多时，应当在该项重要作业完成之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采用了“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

报告期内，公司因跨期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的收入金额分别为：408.04万元、118.80万元和0.00万元，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其他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与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的收入确认政策类似，在软件产品初验（或通过功能测试/上线测试）后确认收入的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定制软件开发收入确认时点比较
科蓝软件 (SZ.300663)	公司技术开发业务一般包括需求分析、客户化开发、系统环境测试、上线推广、维护等阶段。定制化技术开发，本公司在完成系统环境测试验收后，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在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并获取收取货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安硕信息 (SZ.300380)	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时点并经客户确认后，开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朗新科技 (SZ.300682)	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并且取得客户确认的上线报告时点开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没有上线报告的软件开发项目，公司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最终确认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符合行业惯例。

十二、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其规定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定制软件开发	客户验收或确认后，公司提供的劳动成果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和成本金额都能可靠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软件售后服务	
	人员派驻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人员派驻	同上
	定制软件开发（定期验收）	同上
	定制软件开发（非定期验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当某项作业相比其他作业都重要得多时，应当在该项重要作业完成之后确认收入。”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典型
	软件产品销售	

			的开发过程包含五个关键阶段，分别是需求调研阶段、开发阶段、系统测试阶段、部署上线阶段和验收阶段。部署上线是公司完成整个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向客户交付实施的阶段。部署上线后，后续工作包括试运行、用户培训、用户反馈、功能修改等，一般无需大范围修改软件系统，通常工作量较小。因此，部署上线比其他阶段重要得多，公司在部署上线并取得客户的上线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此时围绕软件开发的大部分工作均已完成，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软件售后服务	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	金额固定且只约定服务期间和服务范围，如系统定期维护或故障维护等，此类业务成本发生的情况通常非常平均或不可预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在实务中，如果特定时期内提供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则该期间的收入应当采用直线法确认，除非有证据表明采用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完工进度。”因此，公司采用逐月平摊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培训收入		培训收入仅为零星发生且不跨期，在相关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服务完成后，公司提供的劳动成果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和成本金额都能可靠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并分析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 2、核查发行人销售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单据、回款银行流水，复核计算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其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并分析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原因、影响及合规性；
- 4、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复核计算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完工进度是否准确、预计总成本是否合理；

5、核查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存货结转情况，分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若客户定期而非按月验收、结算或确认服务，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时点是按验收结算或确认服务时点；

2、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仍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部署上线、试运行并经客户验收，因此收入确认方法也属于完工百分比法。发行人 2017 年变更收入确认方式涉及该类业务；

3、只约定服务期间和服务范围的软件售后服务，分期确认收入的方法为：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

4、“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开始确认收入”指上线后开始确认收入，依据为客户出具的上线进度单；

5、“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对日业务，对日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6、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重要付款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与合同完全对应。发行人开始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时点是软件部署上线后，依据为客户出具的上线确认单据，若合同中未约定上线付款节点，无法取得上线确认单据的项目，发行人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7、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的计算依据充分、相关内控情况及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8、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原会计政策适用于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收入规模较小时，随着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为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法提前确认收入；变更收入确认时点前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存货结转情况没有重大变动；

9、发行人变更收入确认政策后追溯调整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10、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或确认后，依据为客户出具的验收或确认单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软件售后服务分期确认收入的方法为：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发行人采用上线完工百分比法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彦科技和华信股份更为谨慎，且其他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也有采用与公司相同的收入确认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跨期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的收入金额分别为：408.04 万元、118.80 万元和 0.00 万元，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11、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7. 关于前次申报主板撤回及新三板信息披露

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为 1,248.52 万元，为当年撤回 IPO 申请，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 1,191.53 万元由预付款项转为管理费用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费用中包含的内容及构成；(2)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的时间、原因、审核阶段、撤回问题整改情况等；(3)说明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费用中包含的内容及构成

发行人预付款项中的 IPO 费用主要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时归集的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和 IPO 材料制作费等，总金额为 1,191.53 万元。支付的对象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内容	金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费	693.5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审计费	339.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IPO 律师服务费	148.87
其他费用	IPO 材料制作费等	9.48
合计		1,191.53

二、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的时间、原因、审核阶段、撤回问题整改情况等

（一）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的时间、原因

2016年6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其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

其后，因三类股东审核政策不明确，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11月19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申请》，2018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455号），终止对该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二）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的审核阶段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已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初审会对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文件进行讨论，并于2017年12月19日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下发《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截至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时，发行人尚未经过发审委审核。

（三）撤回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截至申请材料撤回前，发行人三类股东共计34个，其中契约型基金股东26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8个，合计持股数为24,176,366股，持股比例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72%（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三类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4.16%）。

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后恢复了做市交易，三类股东数量及持股比例均得以降低。截至目前，发行人三类股东共计23个，其中契约型基金股东19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4个，合计持股数为19,604,72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5.45%的股份（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三类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2.89%）。根据《指

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现有的三类股东出具确认函，对后续的整改等事项进行了承诺。

三、说明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一）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股票 2014 年 7 月至今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挂牌时公告文件所涉及的报告期是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挂牌期间，发行人还根据规定披露了历年年报、半年报等定期公告以及三会决议、公司制度、股票增发、对外投资、权益分派等临时公告。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因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法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汇率折算差异对 2016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进行了信息更正补充披露，更正后的信息披露与本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现已废止）。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根据上述政策对本次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与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前次申报申请文件差异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所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本次招股说明书根据后续变化情况进行了更新。公司前次申报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两者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本次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披露要求进行了补充，按照业务实质进行了更细化准确的表述，但实质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过程

- 1、核查发行人与前次 IPO 申报相关的服务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
- 2、查阅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反馈、撤回申请等相关材料；
- 3、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
- 4、查阅并核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前次申报申请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预付款项中的 IPO 费用主要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时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IPO 材料制作费等；
- 2、发行人系 2018 年 12 月撤回前次首发申请，撤回的原因为三类股东审核政策不明确，前次撤回时已经中国证监会初审会审核，撤回材料后通过在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数量相比下降，现有三类股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3、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8：关于人员结构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技术与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047 人、1290 人、1394 人。在交付能力不足时，公司会提前进行人力外包安排，并将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开发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统一管理。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的数量、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人员流动情况，并说明人员流动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开发人员（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上述披露的公司技术与研发人员是否包含劳务派遣员工；（3）结合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当地企业薪酬水平，说明技术人员、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公允；（4）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及依据，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研发人员是否参与日常业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的数量、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人员流动情况，以及人员流动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技术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832 人、1,103 人和 1,205 人，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215 人、187 人和 189 人。

（一）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技术人员的专业结构如下：

技术人员专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初级软件工程师	510	42.32	487	44.15	362	43.51
中级软件工程师	285	23.65	274	24.84	167	20.07
高级软件工程师	221	18.34	177	16.05	143	17.19
高级软件工程师以上	189	15.68	165	14.96	160	19.23
合计	1,205	100.00	1,103	100.00	832	100.00

注：高级软件工程师以上包括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事业部副部长、部长等，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数量逐年增加，初、中级软件工程师占比在 60%-70% 之间，高级软件工程师占比在 15%-20% 之间，高级软件工程师以上占

比在 15%左右，技术人员的专业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专业结构如下：

研发人员专业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初级软件工程师	23	12.17	29	15.51	58	26.98
中级软件工程师	55	29.10	59	31.55	77	35.81
高级软件工程师	61	32.28	62	33.16	49	22.79
高级软件工程师以上	50	26.46	37	19.79	31	14.42
合计	189	100.00	187	100.00	2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减少，初、中级软件工程师占比逐年下降，高级软件工程师及以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发行人于 2014 年设立了无锡凌志和如皋凌志，在上述两地逐步建立了软件开发基地。因近年来发行人大量投入到大数据、人工智能、微服务、互联网应用等新兴技术的研发中，对员工软件研发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无锡、如皋当地的程序员研发技术水平相对北京、上海、苏州要低些，因此，发行人根据研发项目需求，把研发项目更加集中在北京、上海、苏州等地进行研发，导致整体研发人员数量 2017 年较 2016 年略有下降，且高级软件工程师及以上占比提高。

（二）学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学历构成如下：

技术人员学历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专科及以下	170	14.11	168	15.23	122	14.66
本科	1,020	84.65	925	83.86	700	84.13
研究生	15	1.24	10	0.91	10	1.20
合计	1,205	100.00	1,103	100.00	8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学历构成基本保持稳定，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在 85%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如下：

研发人员学历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专科及以下	34	17.99	32	17.11	35	16.28
本科	148	78.31	145	77.54	178	82.79

研究生	7	3.70	10	5.35	2	0.93
合计	189	100.00	187	100.00	2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中本科学历员工 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6 年末本科学历员工中工作年限、经验较少的初、中级软件工程师占比较高，随着近年来公司对员工软件研发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初、中级软件工程师研发人员有所减少。

（三）年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年龄构成如下：

技术人员年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887	73.61	833	75.52	603	72.48
31-40 岁	277	22.99	239	21.67	205	24.64
41-50 岁	28	2.32	21	1.90	18	2.16
51 岁以上	13	1.08	10	0.91	6	0.72
合计	1,205	100.00	1,103	100.00	8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年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40 岁以下员工占比在 95% 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年龄构成如下：

研发人员年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107	56.61	106	56.68	145	67.44
31-40 岁	77	40.74	77	41.18	68	31.63
41-50 岁	5	2.65	4	2.14	2	0.93
51 岁以上	-	-	-	-	-	-
合计	189	100.00	187	100.00	2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中 30 岁以下员工 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对员工软件研发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研发人员中的初、中级软件工程师有所减少。

（四）人员流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人员流动情况如下：

技术人员	2018年 末人数	2018年 新增人数	2018年 新减人数	2017年 末人数	2017年 新增人数	2017年 新减人数	2016年 末人数
初级软件工程师	510	180	157	487	260	135	362
中级软件工程师	285	95	84	274	156	49	167
高级软件工程师	221	80	36	177	65	31	143
高级软件工程师以上	189	41	17	165	27	22	160
合计	1,205	396	294	1,103	508	237	83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流动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	2018年 末人数	2018年 新增人数	2018年 新减人数	2017年 末人数	2017年 新增人数	2017年 新减人数	2016年 末人数
初级软件工程师	23	-	6	29	-	29	58
中级软件工程师	55	7	11	59	3	21	77
高级软件工程师	61	8	9	62	16	3	49
高级软件工程师以上	50	17	4	37	9	3	31
合计	189	32	30	187	28	56	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与研发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初、中级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及以上级别员工变动较小。发行人初级软件工程师主要为毕业后工作0-3年的开发人员，发行人每年都会招聘大量应届毕业生，而这些应届毕业生在工作一段时间后，存在无法适应相应工作或因个人原因而选择转行或跳槽的情况，导致初级软件工程师每年流动较大。发行人高级软件工程师及以上级别员工为在软件行业拥有多年软件开发相关经验的专家，报告期内人员保持稳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研发和技术水平提升等起到了较大的作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员流动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符合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二、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开发人员（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上述披露的公司技术与研发人员是否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开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16人次、274人次和320人次。

（一）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的专业结构如下：

人员专业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次	占比 (%)	人次	占比 (%)	人次	占比 (%)
初级软件工程师	38	11.88	35	12.77	77	35.65
中级软件工程师	246	76.88	215	78.47	124	57.41
高级软件工程师	36	11.25	24	8.76	15	6.94
合计	320	100.00	274	100.00	21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软件开发服务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也逐年增加。这些外协人员主要由初、中级软件工程师构成，不包括高级软件工程师以上级别的人员。其中，国内外协人员的主要工作为在发行人员工的指导下从事编码、单元测试等工作，日本外协人员主要承担日本客户的沟通、现场测试及上线准备等工作。

（二）学历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的学历构成如下：

人员学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次	占比 (%)	人次	占比 (%)	人次	占比 (%)
专科及以下	95	29.69	88	32.12	94	43.52
本科	219	68.44	182	66.42	120	55.56
研究生	6	1.88	4	1.46	2	0.93
合计	320	100.00	274	100.00	2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绝大多数为本科及以下学历，各年占比均在 98% 以上。

（三）年龄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的年龄构成如下：

人员年龄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次	占比 (%)	人次	占比 (%)	人次	占比 (%)
30 岁以下	158	49.38	150	54.74	134	62.04
31-40 岁	114	35.63	84	30.66	59	27.31
41-50 岁	23	7.19	19	6.93	14	6.48
51 岁以上	25	7.81	21	7.66	9	4.17
合计	320	100.00	274	100.00	2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年龄构成较

为稳定，年龄主要在 40 岁以下，41 岁以上的外协人员主要由日本外协人员组成，因日本老龄化严重，精通大型机语言如 COBOL 等的软件工程师基本年龄偏大。

发行人在本问题回复之“一、报告期各期末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的数量、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人员流动情况，以及人员流动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中披露的发行人技术与研发人员均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不包含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

三、结合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当地企业薪酬水平，说明技术人员、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发行人采购的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的平均人员成本如下：

分类		国内技术员工	国内人力外包人员	日本技术员工	日本人力外包人员
		人民币	人民币	日币	日币
2018年度	薪酬总额/人员成本总额（万元）	16,962.36	860.20	46,396.46	69,443.80
	月平均薪酬/平均人员成本（元）	12,997.98	13,807.46	581,409.26	631,244.13
2017年度	薪酬总额/人员成本总额（万元）	13,868.46	1,022.44	31,577.66	45,254.18
	月平均薪酬/平均人员成本（元）	12,548.37	13,538.61	565,907.85	620,379.23
2016年度	薪酬总额/人员成本总额（万元）	12,000.43	647.49	27,269.16	33,018.55
	月平均薪酬/平均人员成本（元）	14,038.88	13,080.70	582,674.37	578,876.69

注1：技术员工月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年初年末员工平均数/12。因人力外包人员变动大，为使得月平均人员成本计算更准确，人力外包人员数量按每月人员数量合计。国内人员薪酬以人民币计价，日本人员薪酬以日币计价。

注2：2016年国内技术员工经测算的月平均薪酬较高，其原因主要包括：首先，国内技术员工地区、专业结构差异导致，如皋凌志基本是以初级软件工程师、中级软件工程师为主，2016年如皋凌志技术员工占国内技术员工比例低，随着如皋凌志的发展，2017年、2018年占比有所提高，使得公司2016年拥有较高薪酬的高级软件工程师及以上级别的技术人员占比较高，同时，如皋凌志的工资水平较其他地区低，从而导致经测算的2016年月平均薪酬较高；其次，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某大型系统项目开发产生大量用人需求（高峰时投入公司200余技术人员），因系统基本开发完成，第四季度大量的技术人员释放到其他项目，公司根据整体项目用人计划，也同步进行了部分人员优化，在2016年末减少了技术人员需求，导致2016年末技术人员数量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薪资水平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润和软件	10,135.72	9,905.28	8,735.14
博彦科技	12,015.14	11,847.77	12,628.47
华信股份	13,193.06	12,830.53	11,503.90
平均数	11,781.31	11,527.86	10,955.84
凌志软件	14,885.91	13,223.44	14,046.68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度报告，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年末人员总数/月数。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鉴于发行人人均产值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地区薪资水平如下：

地区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据来源
上海（元/月）	7,832	7,132	6,50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元/月）	7,937	7,279	6,656	江苏省统计局、苏州统计调查公众网
无锡（元/月）	7,924	7,232	6,512	江苏省统计局、无锡市统计局
如皋（元/月）	-	5,858	5,664	江苏省统计局、南通市统计局
北京（元/月）	7,855	8,467	7,70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本（日元/月）	384,167	388,333	410,000	日本招聘网站DODA公布的IT技术人员平均工资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南通市统计局尚未公布如皋2018年度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的平均人员成本高于同地区平均水平，因为软件开发人员拥有较高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因此较同地区薪资水平高合理，发行人技术人员和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公允。

四、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及依据，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研发人员是否参与日常业务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及依据为研发部门人员，技术人员为各事业部的

软件开发人员，业务人员为负责市场拓展的销售人员。发行人研发部门、事业部、销售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研发部门	<p>1、收集分析与本公司有关的行业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产品技术的发展动态，为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发展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p> <p>2、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p> <p>3、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负责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形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p> <p>4、以产、学、研合作为主要载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广泛的、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合作等。</p>
事业部	<p>1、提供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包括定制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售后服务和为客户提供人员派驻，其中：</p> <p>（1）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在公司赢得项目后，为客户提供设计、编码、测试、上线等相关软件开发服务；</p> <p>（2）软件售后服务：在公司和客户约定关于运维的具体工作内容、期间和所需要的人数后，按约定派出符合相关技能要求的人员参与运维工作；</p> <p>（3）人员派驻：选派经客户面试合格的人员进入客户现场工作，根据客户具体指示从事软件开发工作。</p> <p>2、提供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基于公司自有产品的定制软件开发、人员派驻、软件售后服务等，其中：</p> <p>（1）基于公司自有产品的定制软件开发：在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研发完成后，针对客户具体需求，在原有产品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并实施软件交付；</p> <p>（2）人员派驻：根据客户要求派出软件人员到客户项目组工作；</p> <p>（3）软件售后服务：在完成软件产品销售或软件定制开发后，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向客户提供软件维护服务。</p>
销售部门	<p>1、日本业务：负责与日本客户直接商谈建立合作关系；在业务合作初期，与新客户签订项目合同，随着合作的深入，与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在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积极了解客户需求，主要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p> <p>2、国内业务：产品研发完成后，负责举行行业推广会议或者通过公司华东区、华北区、华南区等销售网络宣传产品功能和特点，确定意向客户后以招标或直接商谈的方式获取订单。</p>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研发部门及人员职责清晰，与技术、业务等其他部门划分明确，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研发人员不参与日常业务。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人员专业、学历、年龄和人员流动情况，分析人员流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开发人员名册，核查人员专业、学历和年龄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在册员工是否重合；

3、查阅发行人职工薪酬明细账，核查工资明细表、工资发放凭证等，计算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

4、获取发行人与外包服务提供商签订的合同，统计用工人数、人工成本，计算发行人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的平均人员成本；

5、查阅上海、苏州、无锡、南通（如皋）、北京和日本公布的地方平均工资，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分析比较；

6、查阅发行人《研发机构管理制度》并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清单，判断研发人员归集的准确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存在混同、参与日常业务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技术与研发人员较为稳定，变动主要为初、中级软件工程师，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2、上述披露的发行人技术与研发人员均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不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3、发行人技术人员和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公允，与同地区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及依据为研发部门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研发人员不参与日常业务。

问题9：关于凌志汉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210.88 万元、1701.52 万元、2402.68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汉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凌志汉理），公司出资份额占 98%，对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1）结合该合伙的投资方向，发行人在合伙中享有的权利、承担的风险等因素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凌志汉理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3）说明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恰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该合伙的投资方向，发行人在合伙中享有的权利、承担的风险等因素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凌志汉理的投资方向

根据凌志汉理合伙协议，其投资范围主要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本协议约定管理公司发掘、提供或参与考察、谈判等一系列投资过程并报送本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尤其是侧重以下领域：移动互联网、移动营销、移动支付技术与解决方案、大数据与云计算、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移动医疗、社区 O2O 等“互联网+”领域。

凌志汉理的对外投资既包含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较高的上海域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热云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也包含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较低的海檀香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天津正道北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凌志汉理对外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域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服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云平台服务，供应链管理，企

		业管理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创业辅导服务，会展服务，包装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运行维护，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檀香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电子产品、工艺品、各类百货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热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微粟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服务；技术开发；数据处理；财务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天津正道北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无锡智道安盈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工艺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玻璃制品、婴儿用品、百货、珠宝首饰、图书期刊的销售（含网上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的销售、维修、保养；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票务代理；国内旅游经营服务、入境旅游经营服务；旅游咨询服务；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管理；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社会经济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凌志汉理已退出对上海檀香文化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相关工商登记尚未办理完毕

（二）发行人在凌志汉理中享有的权利、承担的风险

根据凌志汉理合伙协议：

1、发行人为凌志汉理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

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根据法律和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等行使权利的行为不视为参与管理和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

2、汉理前景为凌志汉理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

3、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4、投资回报优先偿还各合伙人出资额，超过出资额部分由管理合伙人享有20%的份额，剩余80%按出资比例分配。

5、投资委员会对拟投资项目行使最终决策权，投资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拟投资项目提案须经投资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作为凌志汉理的有限合伙人，虽然出资份额占绝大多数，但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目前公司在投资委员会中委派1名代表，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2名代表，公司对凌志汉理具有重大影响，但无法实施控制。

汉理前景为凌志汉理的管理合伙人，其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具有丰富的对外投资经验，享有凌志汉理超出出资额部分的20%份额的投资回报，虽然其出资额较低，但享有的可变回报较高，且从凌志汉理的对外投资方向判断，凌志汉理对外投资既包含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较高的单位，也包含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较低的单位，凌志汉理也依赖汉理前景投资经验和判断，因此汉理前景非有限合伙人的代理人，而是对自身的决策负责的主要责任人。

因此，公司对凌志汉理具有重大影响，但并不能控制凌志汉理，对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凌志汉理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

凌志汉理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0万元、0.57万元和1,013.6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03万元、-126.22万元和767.91万元。

2016年和2017年净利润为负是因为凌志汉理成立于2015年，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前3年为投资期，未产生项目退出收益。2018年盈利主要是因为凌志汉理退出对上海檀香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三、说明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恰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对凌志汉理增减的投资成本、收到的现金股利和根据当年按投资比例分配的净利润享有份额计算损益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期初账面价值①	1,701.52	1,210.88	586.94
当年追加投资成本②	1,181.88	614.33	638.68
当年收回投资成本③	441.00	-	-
凌志汉理当年净利润④	767.91	-126.22	-15.03
持股比例⑤	98%	98%	98%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⑥= ④*⑤	752.55	-123.70	-14.73
收到现金股利⑦	790.27	-	-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⑧ =①+②-③+⑥-⑦	2,404.68	1,701.52	1,210.88

公司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计算相关依据主要包括投资协议、分配协议、凌志汉理财务报表、凌志汉理对外投资和收回投资相关协议、银行资金流水等。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计算相关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过程

- 1、获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复核其计算是否正确；
- 2、取得凌志汉理的合伙协议等资料，根据有关合同和文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比例、表决权等，检查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核算方法是否正确；

3、对报告期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查阅凌志汉理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实了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凌志汉理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计算相关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宙



中国，上海

2019年6月13日